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文件

杭州市临安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临水〔2019〕174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水利工程施工招标 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市场秩序，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杭州市临安区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杭州市临安区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试行）》



2019年6月30日

报：俞琳波，楼秀华同志。

送：区委办，区府办，区纪委。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市场秩序，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切实维护招标投标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标办法适用于限额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按项目类别和合同估算额分别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对于技术特别复杂、工艺专业性特殊或应急等项目，由业主提出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限额以下水利工程施工招标参照执行。

第三条 合理低价法是指根据投标单位商务有效报价得分情况和信用评价得分情况（信用评分管理规定另行制定）由高到低入围一定数量投标人进行资格、技术符合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种评标办法（附件1）。

第四条 综合评估法是指根据投标单位商务有效报价得分情况由高到低入围一定数量投标人进行资信、技术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后，根据企业资信业绩、技术方案、商务报价等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种评标办法（附件2）。

第五条 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在一般、通用项目中应当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可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第六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招标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

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其它条件，必要条件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资格）条件。

符合必要条件的资格预审申请人过多时，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分排名的方法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其中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申请人不少于 7 个，其他项目申请人不少于 15 个。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 3 个及以上但不足前款个数要求的，招标人应依法接受所有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第七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别技术要求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在投标资格要求中设置工程业绩要求，但有关技术经济指标要求一般不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技术经济指标的 80%。

第八条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原则上优先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形式，减少招标投标环节中的“人”为因素，使招标投标全过程更透明、公正、绿色、高效。

第九条 为提高招标效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预算编制后，可开展招投标工作。资料不全而确需先行办理招标手续的，在招标人提交对后续招标投标无实质性影响的风险承诺书后，可予以容缺受理。招标人应在补充招标通知发出前补齐所缺资料，否则不予开标，并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

第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一) 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代理委托书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四)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与开评标时核验的名称不一致的；

(五)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六)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保修期等要求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建造师（项目经理）资格、企业主要人员要求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条件和标准的；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四) 潜在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五)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二)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情形。

第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通过指定或限定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and 价格等方式规避招标，原则上不应设立暂估价项目。确需设立暂估价项目的，暂估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0%。一般不设置预留金，确需设立预留金的，须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预留金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5%。

第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最多可派1名代表参加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临安区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随机抽取。在抽取的专家中推荐产生一名作为评标专家组组长。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有记名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全体评委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在评标报告上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询问商务报价得分排名情况，对同一招标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标中同一子目录内容评审，其评分偏差值占该子项目的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50%及以

上的，应当及时报告现场监管人员，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实行评标专家测评制，凡在评审中有迟到、早退，擅自使用通讯工具或敷衍了事等不遵守评标纪律情形，有不按法规政策、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引起质疑、投诉或应回避而不回避、显失公正等不遵守职业道德、专业水平欠缺等情形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暂停评标直至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处理。

第十八条 严禁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人员发表干扰或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的言论，确保技术标评审公正、公平。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在开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有串标嫌疑等异常情况的，监管工作人员可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

第二十条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疑议提出书面申诉的，由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杭州市临安区公共资源招投标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和处理暂行办法》（临政办[2013]14 号），暂停其一定期限参与本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水利水电局、区招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实行，原《临

安市水利工程招标评标办法（试行）》（临招管办[2015]12号）废止，《关于进一步细化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临招管办[2018]3号）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合理低价法具体步骤

1.开标次序：商务标和技术标同时开。

2.评审入围标的确定。按投标单位有效报价得分加上企业信用分（如设）总分情况，从高到低的顺序取前 5 名入围资格、技术符合性评审，入围评审的 5 家单位中若有被废标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依序补足 5 家入围评审。

3.有效报价的确定。风险控制价 \leq 有效报价 \leq 最高限价。凡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凡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该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作调整。

4.中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投标单位 ≤ 7 家的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 $8 \leq$ 有效投标单位 ≤ 1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 > 15 家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该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10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2$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 $=100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 1$ 。

5.信用评价得分由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公布，评标时如有信用得分，按比例计入，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排序的确定。按商务、信用两部分得分汇总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优先。

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在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附件 2

综合评估法具体步骤

一. 开标次序：采用三阶段开标，先开商务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资信标。

二. 第一阶段（商务标评审）

1. 评审入围标的确定。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20 家的，全部入围参与评审；投标单位多于 20 家，按企业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入围 20 家进行技术标（暗标）详细评审，如第 20 名得分并列的，得分相同单位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入围评审的 20 家单位中若在清标过程中有被废标的不再补足评审。

2. 有效报价的确定。风险控制价 \leq 有效报价 \leq 最高限价。凡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凡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平均价法），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该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作调整。

3. 中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平均价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 ≤ 7 家的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 $8 \leq$ 有效投标单位 ≤ 1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单位 > 15 家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该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作调整），该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作调整。

方法二：抽下浮率法

① 抽下浮系数 A：

A 的产生：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分 3 次从不少于 8% 开始抽签（下浮率抽取范围详见下表），每 0.5 设一个签，一般不少于 20 个签，抽取 3 个签，计算 3 个签的平均值 A

②再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招标控制价-暂定价-暂列金额) *(1-A)
+暂定价+暂列金额

4.商务报价得分的计算:

当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2]* 商务分占比；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100*1]*商务分占比。分值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减分不产生负分。

三. 第二阶段（技术标评审）

5. 技术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由公证处工作人员根据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随机生成的暗标编号对入围的投标单位技术标文件（副本）进行随机编号；技术标文本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或涂改删除痕迹，工作人员和业主代表不得向评标委员会透露入围单位信息，评标委员会人员不得向工作人员和业主代表询问入围单位信息。

6. 编号结束后，评委对入围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标（暗标）评审。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单位中若有被废标的不再补足评审。

四. 第三阶段（资信标评审）

7.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宣布技术得分情况后开启资信标文件（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资信标唱标结束后，评

标委员会对入围的单位进行资信标评审；

8.排序的确定。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优先。

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资信详细评审后，根据企业资质业绩、技术方案、商务报价等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汇总表

项目类型	资格审查	评标办法	入围方式	适用范围 (若项目分多个标段,按单个标段投资额计算)	开标顺序	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商务报价得分的计算	企业信用(行业主管部门公布)及其他业绩	技术方案	商务报价	评标顺序
山塘、水库工程	资格后审	合理低价法	按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不少于5家入围	1000万以下	技术商务一起开	详见附件1	≤5% 企业信用(行业主管部门公布),下同。	/	≥95%	1. 商务分计算 2. 资格审查 3. 技术评审 4. 资信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雷同性评审 7. 得分汇总 8. 候选人推荐
				1000-3000万	采用三阶段开标,先开商务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资信标。					≤10%
饮用水、河道整治类工程	资格后审	合理低价法	按商务报价得分由高到低不少于5家入围	2000万以下	技术商务一起开	详见附件1	≤5%	/	≥95%	1. 商务分计算 2. 资格审查 3. 技术评审 4. 资信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雷同性评审 7. 得分汇总 8. 候选人推荐
				3000万以上	采用三阶段开标,先开商务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资信标。					≤10%
				2000-6000万	采用三阶段开标,先开商务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资信标。	详见附件2	≤10%	≤10%	≥80%	1. 商务分计算 2. 商务标评审 3. 技术评审 4. 资信评审 5. 得分汇总 6. 候选人推荐
				6000万以上						采用三阶段开标,先开商务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资信标。

项目类型	资格审查	评标办法	入围方式	适用范围 (若项目分多个标段,按单个标段投资额计算)	开标顺序	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商务报价得分的计算	企业信用 其他业绩	技术方案	商务报价	评标顺序
特别复杂技术要求特别高的建设工程	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	综合评估法	预审阶段报单位入围;第二阶段,通过资格复审的排名前11名的单位入围	符合“临政发[2017]78号”文附件1要求的项目	先开技术,公布技术分后再开商务	详见附件2	资格复审阶段 100分		正式招标阶段 100分	资格预审阶段: 1. 资格审查 2. 资信评审 正式招标阶段: 3. 技术评审 4. 商务评审 5. 雷同性评审 6. 商务分计算 7. 候选人推荐
										1. 商务分计算 2. 资格复审 3. 技术评审 4. 资信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雷同性评审 7. 得分汇总 8. 候选人推荐
其他水利工程	资格复审	合理低价法	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不少于5家入围	1000万以下	技术商务一起开	详见附件1	≤5%	/	≥95%	1. 商务分计算 2. 资格复审 3. 技术评审 4. 资信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雷同性评审 7. 得分汇总 8. 候选人推荐
										1. 商务分计算 2. 商务标评审 3. 技术评审 4. 资信评审 5. 得分汇总 6. 候选人推荐
				1000-3000万	采用三阶段开标,先开商务标、最后开资信标。	详见附件2	≤10%	≤10%	≥80%	
				3000万以上			≤15%	≤15%	≥70%	

附件 4:

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最高限价和风险控制价汇总表

项目类型 \ 限价区间	最高限价	风险控制价
山塘、水库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 $0\% \leq$ 最高限价下浮率 \leq 招标控制价的 5%	\leq 最高投标限价的 20%
饮用水、河道整治类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 $5\% <$ 最高限价下浮率 \leq 招标控制价的 8%	\leq 最高投标限价的 20%
其他水利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 $5\% <$ 最高限价下浮率 \leq 招标控制价的 8%	\leq 最高投标限价的 20%

